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1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该单一期限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二）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本预案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触发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其他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本预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